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持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天津華盛理律師事務所

WISELY LAW OFFICE

天津市河西區洞庭路8號中海人廈36層

电话/ TEL: 86-22-28327888 传真/FAX: 86-22-28313758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持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津华法意字（2025）第 0182 号

致：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增持人”）委托，就其增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公司”）股份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企业提供资料

1. 智博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
3.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5.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6. 交易记录。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 智博科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仅对审计、评估行为在程序上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出具查证意见，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专业性因素，由该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博科技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XHW7X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23（天津全新全意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03 号）
法定代表人	丁一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智博科技在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本公开信息和增持人的说明，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七一二公司股份370,167,500股，占七一二公司总股本的47.9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发展，智博科技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智博科技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

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选择适当时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增持人的交易记录，自2025年04月29日至2025年06月13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七一二公司股份277.08万股，成交金额5494.67万元，占七一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89%。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增持人的交易记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持有七一二公司股份372,9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1%。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按《增持计划公告》实施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七一二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发布的《增持计划公告》、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显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七一二公司的股份超过30%的事实发生已超过一年，本次增持未导致增持人在12个月内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已发行股份的2%。因此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七一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七一二公司关于本次增持已发布了以下公告：

1、2025年01月18日，七一二公司发布《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金额、增持方式、增持期间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2、2025年4月15日，七一二公司发布《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贷款承诺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人增资专项贷款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3、2025年04月19日，七一二公司发布《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就暂未实施增持计划进行说明。

4、2025年04月30日，七一二公司发布《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就首次增持情况进行说明。

5、2025年05月31日，七一二公司发布《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就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一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七一二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必要披露。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按《增持计划公告》实施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七一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七一二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必要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持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TIANJIN WISELY LAW OFFICE" in English. The inner circle contains the text "天津华盛理" (Tianjin Huashengli) and "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in Chinese.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靳莎莎律师

2025 年 06 月 13 日